

合同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88-10

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数据库 订购合同

甲 方: 商丘师范学院

住所地: 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订购负责人: 李卫军 联系方式: 13460132662

联 系 人: 王 琰 联系方式: 13598355110

乙 方: 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44 号楼 17 层 1701 号

联系人: 赵志华 联系方式: 13223028880



甲乙双方根据商丘师范学院 2026 年科研电子数据库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88)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3500.00 元、大写: 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使用访问、培训、税金、利润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数据库内容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产品是严格按照甲方选定的, 符合本行业的相关标准。

1、数据库清单及内容如下:

序号	数据库名称	资源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1	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	提供总量不少于15万种正版电子图书, 电子书为精排版EPUB格式, 具备AI朗读功能的电子书不少于4万种, 有声听书总量不少于50万集。电子图书资源涵盖种类齐全完备, 一级类目不少于20种, 听书资源涵盖类目不少于25种。具备全年完整的运营体系, 每月以专题形式在平台首页推荐优质图书和听书。平台内置活动功能, 支持机构开展各类运营活动, 如: 线上共读活动、评选阅读之星、专题阅读、阅读打卡、阅读答题及阅读比赛等。服务方式: 远程包库访问模式, 平台无并发数限制, 支持提供APP、H5、PC多终端访问。	一年 2026年9月10日至 2027年9月9日	1

三、产品调试: 乙方对数据库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宣传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每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数据库宣传培训 1-2 次。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按承诺时间),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六、乙方及时安装调试数据; 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库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合同期内如果有更新,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变更, 需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甲方; 按月份做好甲方的使用报告, 每月更新, 定

期发送给甲方。

七、付款：在数据库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7350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27202092000340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年路支行

八、软件知识产权的约定

1、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的侵权，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所有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我国有关法律执行。

九、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该平台使用权限，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供并安装的软件不能使用，免费更换新品；如仍不能解决，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特殊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

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 王琰

联系电话: 0370-3057581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平原路 55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083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

银行账号: 41001501627052500074

公司法人: 赵志华

联系方式: 13223028880

项目联系人: 赵志华

联系电话: 13223028880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44 号楼 17 层 17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0104344925824B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青年路支行

账号名称: 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2720209200034056